

中華科技大學健康中心診療辦法

中華技術學院 91 年 7 月 2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科技大學 98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科技大學 99 年 7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健康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便利學生及教職員工就診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所設門診業務及診療項目，以本中心公布內容為準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，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間，例假日均不開放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門診時間，為每星期二及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，例假日則停止門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診療，除急診者外，患者依序候診，並以本人為限，凡未掛號者，本中心不予診療，未經醫師開立處方，護士不得擅自給與患者藥品。
- 第六條 新生於第一次就診時，須填寫病歷表，依本中心掛號手續辦理掛號。
- 第七條 外科部分擦藥、包紮、注射等必須登記，以備查考。
- 第八條 依醫生處方配藥，就診者不得擅自取用。
- 第九條 如有自行購入之針劑，須經校醫認可，護士方可代為注射。
- 第十條 診療前，對藥物過敏及已在外就醫者，其所服藥物及診療情形，應詳告醫生，以供參考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醫用器皿不得擅自使用，以確保公共衛生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休息室提供診療需求，不得藉故逗留休息或逃避上課，如經發現，嚴加議處。
- 第十三條 本中心除提供病假證明外，概不開具其他證明文件。
- 第十四條 病情需要轉介醫院或診所，由本中心支付部份交通補助費，醫療所須費用自行負擔，學生團體保險手續另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